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6月18日，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清市烟店镇工业集聚区临清永捷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503，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一期工程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购买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购置内圆磨床、平面磨床、无心磨床、滚道磨床、清洗机、压力机、合套机等设备，以套圈车工件、轴承滚子、保持器、磨削液、液压油、防锈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加工、检验、装配、清洗防锈烘干、压盖等工序生产轴承，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轴承40万套的生产能力，该期工程生产工序中未安装超精机，故该期项目验

收无超精工序。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30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2]9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年6月11日完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DKF5E0N001Y，有效期限：2022-6-11至2027-6-10）。

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投入试生产。

2023年5月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9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编写了《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87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超精工序生产设备暂未安装；该期项目未安装设备为下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轴承套圈检验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6t/a，属于一般固废，项目代码：345-001-09，收集后外售利用。

②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8人，产生量约为1.2t/a，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磨削液：项目轴承套圈磨加工利用磨削液润滑冷却，磨削液用量为0.8t/a，为保证磨削液的使用效果，一年更换一一次磨削液，更换产生的废磨削液量约为磨削液使用量的十分之一，约为0.08t/a。废磨削液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006-09，其主要成分为磨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废磨削液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铁泥：项目磨床加工产生废铁屑，废铁屑进入磨削液循环系统，进入磨削液的铁屑经磁选分离装置分出，废铁屑含有少量的磨削液形成废铁泥，套圈清洗后分离出少量的废铁泥，约为2.4t/a。废铁泥为危险废物，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06-09，其主要成分为铁屑、磨削液，有害成分为乳化液，固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该期项目磨床等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08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该期项目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12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擦拭、产品装配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08t/a，属于HW49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固态，其主要成分为抹布手套、矿物油、乳化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乳化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包装桶：该项目外购原料磨削液、液压油、润滑油、清洗油、防锈油、润滑脂均为桶装，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HW49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固态，其主要成分为包装桶、乳化液、矿物油等，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油泥：该项目工件清洗、防锈工序产生少量的废油泥，废油泥总产生量约为0.008t/a，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00-08，其主要成分为铁屑、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8t/a。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
--------	-----------------------------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5月8日			2023年5月9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	1200套/d	1333套/d	90.02	1250套/d	1333套/d	93.77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清洗防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清洗除锈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5.32mg/m³、0.012kg/h。排气筒环保设备（油雾清洁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47.83%~61.5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8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

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西（东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设备擦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采用常白班10小时工作制。通过监测数据可知，DA001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2kg/h；故DA001排气筒VOCs排放量为0.03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065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轴承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市宁致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8日